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113年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惟應試人員成績未達80分得予從缺】。
- 三、聘用期間：
(一)自113年3月1日起依實際聘用到任日至113年5月31日止。
(二)本職缺係護理師休假期間職務代理，倘若當事人提前銷假或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聘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7,800元（需另扣繳勞健保費自付金額）。
- 五、工作內容：
(一)健康中心行政事務。
(二)衛生保健、健康促進管理及宣導、傷病處理及傳染病防治等護理工作。
(三)健康檢查、疫苗接種。
(四)學生病假追蹤。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資格：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為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具護理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及效期內執業登錄者（如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駐外單位學歷認證學歷之中譯本等證明文件並依外國學歷認定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報名後補正資料）。
(二)具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者。
(三)具1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者尤佳。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不得進用之情事。
-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及截止日：
一律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請即日起至113年2月16日下午16時報名截止前，依簡章應繳交證件，填(備)妥後，依序掃描整理成一個PDF檔，於報名期限內，以個人電子郵件傳送寄至79000y@tp.edu.tw，主旨「應徵113年度約聘護理師—000(姓名)」。
(二)傳送報名資料後，應立即電洽本校人事室(02-28129586轉853)確認。
(三)逾時報名、所送資料不齊或本校信箱查無傳送資料者，報名視為無效，並不予受理。
(四)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通過，將以報名者憑送資料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回傳通知參與甄試，倘書面資料未獲審查通過者，不另通知。
(五)若有疑義，工作內容請洽02-28129586轉821，陳主任；報名方式請洽02-28129586轉851，黃主任。
- 八、甄選方式：
(一)甄試日期：
請於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4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日上午10:00將依

報到順序進行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以供入校換證及查驗。

(二) 甄選僅採口試，內容包括護理專業知能、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九、繳交證件：(請填寫、簽名後併相關證書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檔傳送)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個人自傳簡歷(請以規定格式 A4 直式橫書書寫或繕打，自行排版，最多 2 頁)。

(三) 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五) 護理師證書及執業登錄。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七)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十、甄選結果：

(一) 正取與備取人員名單將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前，公告本校網站周知。

(二)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0:00，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校址：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 95 號。請由葫蘆街 125 號進入)，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 報名所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撤銷甄選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錄取人員報到後 20 日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查表(應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三) 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 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相關查證事宜，如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撤銷錄取資格。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